

「日本人的境界」---

第三次日文經典研讀讀書會

會議討論內容

從語言和風俗文化來看台灣、琉球和北海道

謝濟全：愛奴族在日本人口中佔極小數，他們的原生方式以漁獵為其最重要、而農耕則是他們的副業，他們也似台灣原住民一樣，只種自己夠吃的量。至於服飾方面，他們習慣用獸皮製作其服裝，也有黥面的習俗。

黃阿有：一般大家的說法，是將台灣視為南島語族分布的最北邊，但我們從習俗或是文化來看，沖繩、北海道之原住民亦有刺青的習慣、或他們也像台灣的泰雅族一樣，有著同樣揹獵袋的慣，我們可說這些民族的習俗文化與台灣頗有雷同之處，是否他們在民族或語言有所不同呢？

謝濟全：若從語言方面來談，北海道之愛奴族應為阿爾泰語系，與俄人那邊較為類似，所以北海道與台灣之語言應有相當的差距。而琉球語則與日本語屬同一語系。若從墓葬方式來看，琉球和台灣的墓群型態也有許多相似之處，但這與中國文化之影響亦可能有相當關係。

戰前殖民論之解釋

謝濟全：日本在戰前對殖民地的定義並非十分清楚，有將居民移居至他國亦視為殖民地者，但卻又不將琉球以殖民地視之，為何？

黃阿有：英文 *settlement* 在翻譯時，可將之譯為殖民地，亦可譯為新的移居地。如此看來，在當時的日本，在看待殖民地這個問題時，亦可歸納為以下兩類：第一類是外來者進入當地住有土人的新地區，而成為此地之統治者，可稱之為殖民地。若此觀之，日本人對北海道和沖繩兩處的定義是有所不同的；第二類是外來者進入一區，並便將當地視為殖民地，例如：日本人移居至巴西，在國內，亦將巴西視為殖民地，但實際上日本政權

並未延伸至巴西。然而，若拿清代的台灣來談，當時的清廷是管理延伸到那邊，那邊便是我的統治範圍，這是中國一種的領有觀，也就是「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，率土之濱，莫非王臣」的意念；但從外國之領有觀來看，若將當地人視之為此國國民，則此地便是此國之國土。也就是 Nation state(此國民族在此區居住)的觀念。

吳俊蔚：在第一頁當中有提到，愛奴是蝦夷人之地方，蝦夷是日本之地，愛奴人所居之地，當然是日本之屬地。

從政策面來看，政權更迭對北海道的影響

黃阿有：例如從松前藩領有時代開始，乃至於之後明治政府的統治，時而採取由部落酋長來自由管理，時而將之納入政府的管轄，甚至欲將同化加諸於愛奴人身上。除此之外，亦可看到統治權轉變時，他的政策也不停的改變。

政策的轉變是受到外在環境的影響

黃阿有：政策的轉變很容易受到外在的影響，尤其在松前藩和幕府這兩時期尤甚。首先，因俄國人一直對北海道這塊地方相當有興趣。其次，人類學者對此區原住民的研究亦著力甚深。再者，外國傳教士當地原住民的處境亦時時感到關懷。最後，教育人士之間的對於爭論。

「日本人」問題

謝宗憲：文中之「日本人化」，應將之視為一「專有名詞」或是一「形容詞」呢？又該如何在本文定義日本有何標準？

林惠琇：其實在課文當中，有從許多方面來定義日本人，例如在序章之第 3 頁，凡是有括弧起來的，在談日本人的涵意範圍時，作者也會用「引號」加以標示。就其定義之標準，有從教育、法治、參政權等不同的政策面向來談，如坂垣便從政策面的觀點切入，來看台灣當地的人民是否該納入「日本人」當中。

謝濟全：內村健三為基督徒，他不認為「天皇」為最高的神，但他的這種說法，在日人心中而言，是對天皇的大不敬。在我的論文當中便言明，日本教

育之目的，便是在「培養人民對天皇之忠誠心」。若廢除不平等條約後，則雙方較為平等。因此之故，在此之後，外人才能在這邊活動，不能在北海道之間自由旅行。

謝宗憲：課文當中的以日文寫的「形質」人類學，應為中文所說的體質人類學，體質人類學，便是從一民族的體態特徵來辨別其族其種。

人種與文化

林燦祿：首先我們要了解「人種」與「文化」之差異，就是『人種一元論』並不等於『文化一元論』，就如我們從 DNA 來看，非洲為人類文化之起源，但這並不是說，人類起於一元，但文化就非一元不可。儘管人種是一元，但不等同文化就是一元的。所以問題就是在於人種是外來的，但並不表示文化並非不可是當地形成。也就是說，這群人從外地移居至此，他們也可在當地建立出他們的文化。所以我們在討論「文化」這個議題時常常忘了，其實文化在原始時期，各個不同的文化都會可能很相似的。就像人和其它動物在胚胎時期時，其時分辨不太出來，就好像文化一樣。所以這個跟剛才討論到的「體質人類學」和我們談的文化其實不太相關。所以談到這個，現在我們談文化，其實是一個「客觀的認同」的問題，例如如果我們認同台灣的文化，那麼我們便可說是一個台灣人。所以我在看這個內容時，我會覺得他們一直糾纏在過去「主觀的認同」上。所以我常講，儘管台灣人可以為中國人，但台灣可以不是中國的，同一文化可有不同國家，同一個國家有不同文化，政治的獨立與文化和人種獨立是不相干。